

第 1 次全國各級農會聘任職員統一考試試題（答案）

科目：農業金融法規與信用業務實務 類別：七職等晉升六職等

作答注意事項：

1、全部答案請寫在答案卷內，如寫在試題紙上，則不予計分。

2、請以黑色或藍色鋼筆或原子筆書寫，並以橫式書寫（由左至右，由上而下）。

一、農業金融法第 32 條第 3 項所稱「授信案件有自身利害關係者」之範圍為何？
（十分）

答：指理事及授信審議委員會委員本人或配偶、其 3 親等以內之直系親屬為借款人、保證人或擔保品提供人之授信案件。

二、農會信用部固定資產淨額，不得超過其淨值。但有何種情形者，得不受該限制？（十分）

答：（一）因購置或汰換安全維護或營業相關設備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。
（二）因固定資產重估增值或淨值降低。

三、農會信用部餘裕資金轉存全國農業金庫以外之其他本國金融機構者，收存金融機構除應具有一定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等級外，最近半年底尚應符合哪些資格條件？（十分）

答：（一）淨值在新臺幣 300 億元以上。
（二）資本適足率達 10% 以上。
（三）逾期放款比率 1.5% 以下。

四、信用部辦理哪些業務不受同一人及同一關係人放款總額限制？（十分）

答：（一）受託代放款項。

（二）存單質借。

（三）下列對象之授信：

1、直轄市政府。

2、縣（市）政府。

3、鄉（鎮、市）公所，其授信經所隸屬之縣政府保證者。

4、對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投資經營之公營事業，其授信經該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保證者。

（四）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。

五、請簡述逾期放款轉入催收款之期限規定與逾期放款、催收款及非授信資產損失之轉銷程序。（十分）

答：（一）逾期放款應於清償期屆滿 6 個月內轉入催收款。

科目：農業金融法規與信用業務實務 類別：七職等晉升六職等

作答注意事項：

1、全部答案請寫在答案卷內，如寫在試題紙上，則不予計分。

2、請以黑色或藍色鋼筆或原子筆書寫，並以橫式書寫（由左至右，由上而下）。

(二)逾期放款、催收款及非授信資產損失之轉銷，應經理事會之決議通過，並通知監事會備查。

六、為落實權責相符，農會信用部核心業務應由正式職員擔任，請列舉 4 項核心業務？（十分）

答：徵信、授信、覆核及出納。

七、某農會信用部存款 50 億元，其中定期性存款 25 億元，放款 30 億元，逾放比率 1%，資本適足率 10%，前一年度農會決算淨值 6 億元，信用部決算淨值 5 億元，試算：

(一)該農會信用部對每一會員及其同一關係人放款總額？無擔保放款總額？自用住宅放款總額？

(二)對所有利害關係人擔保放款總額？對每一利害關係人消費者貸款額度？

(三)內部融資額度？中長期內部融資額度？

(四)持有政府公債額度？非由政府發行之債券及票券額度？可轉換公司債額度？（四十分）

答：(一) 1.25 億元 ($5 \times 25\%$)、0.25 億元 ($5 \times 5\%$)、10 億元 ($25 \times 40\%$)

(二) 9 億元 ($6 \times 150\%$)、100 萬元

(三) 3 億元 ($5 \times 60\%$)、1.5 億元 ($5 \times 30\%$)

(四) 無限制、7.5 億元 ($50 \times 15\%$)、0 (不可以)